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全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慧綺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 吳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,296,08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2,296,080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,296,080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、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「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適用之：……二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……。」「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、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，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

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，得敘明事實，聲請法院假扣押，並免提擔保。」為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、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所明定。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者，應就納稅義務人「有應補徵之稅捐，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」(債權存在)一事予以積極證明，同時對「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」等保全必要性事實予以釋明；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當事人以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「大致為正當」之心證即足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取得坐落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西勢路199巷49弄23號房屋及其坐落基地(同市永康區廣興段768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嗣於113年12月18日出售，未於規定期限辦理113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（下稱房地交易所得稅）申報，經核定補徵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0,720元，並裁處罰鍰765,360元，繳納通知文書均於115年2月18日合法送達，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。

(二)債務人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條款第6條第7點載明，房地合一新稅制，賣方應自行向稅捐機關申報繳納，債務人卻未依法申報，且債權人所屬新化稽徵所於114年9月15日函請債務人陳述意見，公文書業經合法送達，惟迄未獲復。又債務人為上賓中古輪胎行之負責人，該商號於114年8月11日申請註銷登記，債務人之戶籍亦遭遷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事處，是債務人將其名下不動產售罄及申請註銷商號後即行蹤不明，顯有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。次查，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其名下僅存汽車3輛、上賓中古輪胎行投資金額245,000元及利息所得3,472元，惟上開商號已申請註銷登記，難以期待債務人依限繳納稅款，為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

甚難執行之虞，影響稅捐債權之徵收，實有必要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以保全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權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務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房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、稅額繳款書、裁處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暨公示送達名冊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買賣之特約條款、債權人114年9月15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1140547038號函暨公示送達名冊、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及稅籍管理查詢作業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。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2,296,080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得請求其清償，及債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，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、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規定之事實，業已釋明。債務人復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